

第十三届“春华杯”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二等奖

长相忆

马明远

(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2011 级)

一、秋 月

妹梅雪如晤:

小孩的书学费已经打到你账上,望尽快领取。钱交给学芮老师时,替我问声好。天冷了,不要让小孩子吃太多凉的和甜食。每周六晚上最好检查一下他的作业。遇到不懂的问题,先到学校问老师,不行再写信问我。家中老人也偶尔代我探望吧。你更要注意身体。

我在上海一切都好,勿念!

浦余佩

二〇〇〇年 中秋

夜未央,昨晨雨霁,碧空如洗。望舒乘风而至,令千里恍若覆霜。和润的光在信纸上辟开一个角落,正照在“勿念”二字的额头。

余佩故意熄灭灯,让月光轻拂这封不愿再续的家信。光线皎洁轻盈,幽明凄清,正可衬出暗夜的沉重,和沉夜中兀自浑浊的思绪。

信是寄给妻子的,然而,余佩永远只愿在抬头题以妹字。

江南的秋远未及故乡的浓烈,只于翠绿阴浓间偶透一丝枯黄,在欣欣向荣的气氛里略添一零丁萧索的荒意。远近景致,青草未黄,叶犹滴绿,花,还是满满的。

余佩终究还是不愿再写了。拉开一瓶啤酒,倾在杯中,听那沙沙喧喧声如同自嘲。举杯,杯中掉落天空之月,余佩不知不觉间哼起《弯弯的月亮》来。

酒入喉头,苦涩又清冽,歌到“童年的阿娇”处便停了。残酒半杯,满月一个,余佩心头是妻儿,父母,还有一个名字,声声念念,眉间,心上。

人生代代无穷已,江月年年只相似。永远不会变化的正是变化本身。人生

亦是。

三年前，在明泉中学低矮的教工宿舍里，与妻就着三个月饼相对默然的时刻，也不曾料到转年可以考上研究生，来大都会上海求学。

十五年前，东院新摘去葡萄的架下，两个人在枝叶下呼唤名字的时刻，也未曾想到日后天各一方，不明所之。

明月依旧，那个人的容貌在消解，名字却顽固地铭在心间，与明月一起年年日日，快成了病。

余佩觉得心中郁顿，呼出一口长气来，只带出酒气纷然。勉强起身，余佩把家信仔细地封好，谨慎地压了一压合口处，才将它拿开。铺开一张纸，踌躇又踌躇，拿笔想往信中写下些许，但只是随手写下一个月字。

月……

云容，我想你了。

二、秋 窗

尊敬的闻人云容女士：

见信好！我是您，幼年的邻居，浦余佩。请原谅，我实在，实在不知该怎样去写这封信。“十年生死两茫茫”，虽说这个引用并不恰当，但心情却是一样的。如今自视自身，我都已经快认不出自己了。然而，心中却总是装着这样一桩陈年的心事，使我时隔多年之后，又拿起了笔。不然，这件事就会一如既往的抓心挠肝，令我辗转反侧。

我知道这封信是来迟了。迟了整整十年。自从我们最后一次通信以后，我也曾许多次的提笔，终因许多种的理由搁笔。总觉得当初的事，你就像一朵云从我这里飞去，而我还是固执地留在原地，只看到你离我越来越远。

也罢，过了这些年，一切的过往都可以成为笑谈。正如我在这小窗前，凭一本小小的杂志看到你的名字和作品，知道你的情况时，那样的欣喜，而又感慨。

花开花谢两由之，只是往事依依，绝难释怀，我谨以故人之心声安否？

特附上现住址于信尾。望你能念及旧谊，予以回复，余佩翘首企

盼。

今夕何夕

余佩写完信，月亮已经移到窗户的西边。酒劲携手困意，一点一点漫上来，他想躺下，但是总不愿起身。

星辰失色，潮气浩荡而至，飙风直叩户牖。一团黑影，模模糊糊，在窗前划过弧线，莫非是南飞的归雁？

窗外蛩声纷乱，风起青萍之末，记忆飘起纷然的雪花。

他感觉自己正在凤台城淮河大坝上伫立，明月和他并肩。城下淮水浪花如雪，远处七八座小山重叠，若隐若现。近处青田星列，人家依稀，低低几座房舍，清光满户，屋檐染霜。

山川城池渐渐隐去，明月在前面指着路。一座小小村庄忽然降临，他走进一个幽深的小巷，猫儿闻声而吠。记忆引着他直到一个熟悉的大门旁。

西墙上的葡萄架结满紫珠，青石碾虎踞一旁，中庭桂树枝叶婆娑，交叠一个摇曳的身影。

窗前，听她念到：

今夜鄜州月，闺中只独看。
遥怜小儿女，未解忆长安。
香雾云鬟湿，清辉玉臂寒。
何时倚虚幌，双照泪痕干。

放下书，她浅浅地一笑。

记忆停留的瞬间，最终都变成了永恒。云容也许已经不知何年初见余佩，余佩依然记得那个幼年的漫漫的秋夜中，从东邻飘出的泠泠如泉声的读书声。

在那个无人读书无书可读的岁月里，朗朗读书声与麦秸堆上呼啸而过的风声，沟中潺湲叮咚的水声，窗前渐渐微弱的虫声交织在一起，让余佩觉得新鲜而惊异。

那时的他，探头探脑地走到轻易不造的东邻院中。在秋窗下第一次见到了他童年的阿娇。

“你可是那个叫容容的？”余佩感到自己的声音在发颤，木呆呆地看着云容。

“嗯。”云容眨眨眼，点点脑袋。

“你爸是不是那个调到淮南的？”奇怪，夜风明明很凉，余佩的脸上怎么

有点热？

“对。”

“你念的是古诗吧？”

云容不答。

余佩见不理他，讪讪的，忽然很奋勇地说：“我也会。”

“你会哪几首？”

“我会好多。‘一去二三里’，‘小荷才露尖尖角’，我还会‘春眠不觉晓，花落知多少。’”

云容忍俊不禁，“嗯，那我会‘谈笑有鸿儒，往来无白丁。’”

“这个我没学过。”余佩感到很沮丧。

第二天早上，云容妈把云容推到以余佩为首的二三个孩子面前，余佩妈晓以哥哥要处处让着妹妹，保护弟弟妹妹，互帮互助等条条道理。便将猴儿们一发送出门，上学去了。那一年，余佩十岁，云容九岁。他们有一个共同的曾外婆。

岁月在窗外飞驰悄没声息，最后留下一地碎片。

余佩不知何时起将云容奉若神明，不知何时成为她唯一的听众。云容在伙伴中实在独无相亲，只好把话口袋子对准这位阿呆的双耳。所以，余佩生火做饭，余佩下地放牛，余佩挎筐割草，旁边一定有云容，一个话如泉涌，一个两耳生风。

怎样扶藜过桥东，宫花如何寂寞红。南朝到底多少寺？东君不放小桃红。唧唧喳喳，疯言疯语。

此后许多美丽的夜晚，余佩还会想起某个天朗气清的初秋，荧惑明明，天河莹莹，云容不知因为什么拿蒲扇敲了一下余佩的脑袋。余佩问：“古诗咿咿呀呀的，到底有什么好？”

云容想了一想，“好在诗意上。诗意这种东西我也说不上来，就像我现在看到天河的感觉，跟我读诗是一样的美。我也未必就真懂诗里的意思，可是读着读着心里就觉得很满足，平时的那些事一点也不挂在心上了。”

“就是整天看起来奇奇怪怪的。讲的话也好多听不懂。”

“那没法，毕竟是自己的感觉。‘此中有真意，欲辩已忘言。’”

云容吟出这句诗，眼中满是小星的光辉。这是许久难得的好天和星夜。她突然觉得心中有一种情愫，言悲有些过分，言喜却无从可喜，幽然浸乎心中。于是幽幽地叹道：“今天的星星怎么美，要是以后再也看不到了该怎么办？我

这一生不就得靠回忆活着了么？”

余佩吐吐舌头，星河皎皎如初，木叶飘飘如故，无人可以回答。

这年云容十二，身体正在发育生长，逐渐和余佩保持距离的的年纪。

两年后，云容在淮南的爸爸决心到上海闯荡，便辞家南下了。那正是云容带领着余佩念到“汉家烟尘在东北”的时节。

他们经历了同一所小学和初中。同年考进县城的高中，云容进了重点关城高中，余佩则在西城。

三、秋 声

兄余佩台鉴：

见字如面。光阴似箭，一别有月。你在西城可好？秋风已紧，频见落叶，勿忘加衣。我与关城中学此班同学相处尚可，只是毫无可以抵掌相谈者。姨妈家里小妹最近沉溺台湾作家名琼瑶者，每日以泪洗面，好不可怜。哈哈，她家小狗芳名点点，今已一岁余。特别可爱！万没想到，姨妈如此一个马列主义老太婆家中竟有数部《红楼》，只是书页如新，空落几尘，正待我扫除寂寞，嘻嘻！

最近的电视剧，我在姨妈家里补上了，剧中黛玉一角简直叫她演活了。你一定想象不出那一颦一笑，真跟我从书里自己想的一样呢。回头细说给你听。另外，新看一本书上说，元妃点戏时头一出《豪宴》，伏贾家之败。乃出自《一捧雪》故事，我看了一下，故事特好。本想写在信里，不过想你正当埋头苦学，为了革命事业燃藜映雪之时，妹不便打扰。只待十一放假，你侍坐东院葡萄架下，扇扇奉茶，我细细说与你听。

此致，

敬礼！

妹 八七年 菊月

月明星稀，何人斯于树间低徊吟唱，奔腾至屋檐，飞跃过屋脊，在窗棂上盘旋而去，无踪无形。

风犹不止，正吹落黄叶飞飞。天地镇肃，空气弥漫一番干爽气味，正是凋

零草木之香，空中荡漾。

云容那时已经不像小时候，可以随意地往余佩家中来了。每每一进门，余佩家中众人的眼色，便有些“不怀好意”起来。尤其余佩的母亲，像招呼准媳妇一样上前嘘寒问暖，端茶倒水，反倒让余佩和云容局促得不得了。当然，余佩去云容家也是如此，只不过云容家只有一位外婆一位母亲，不似余佩一大家子“罗嗦”。

“哎哟喂——进尊府一趟，还得接受这么多手续检查呢，下次不来了。”云容往往一进门就开始打趣。

当然“下次”还是会来的，云容从不介怀，嘻嘻哈哈，随手翻开桌子上的书，名曰《几何》。

“秦氏有好女，罗敷年《几何》？”

“条件不足，无法计算。”余佩笑着答到，“今早，我看我妈把我们家结的葡萄送过去了，怎么样？可好吃？”

“别提了，王奶奶带着小宝儿来串门子，呜呼可惜，都叫小宝儿带走了。’空见蒲桃入汉家’。小檀越，你好心再摘一嘟噜，施舍给贫女吧……”

“阿弥陀佛，没了——对了，你信里要讲的故事呢？”

“《一捧雪》吗？”云容眨眨眼睛，用手一敲木桌，昂头扬眉，“你且坐好，听我道来！”

“话说——”云容模仿着广播评书的腔调，“当日乃大明嘉靖年间，奸佞严嵩横行。河南归德府有一位太仆卿，名唤莫——怀——古——”

“容姑娘，你要不要喝茶？”余佩妈一掀门帘，拎着一个印双喜字的茶瓶便进来了。

“不不不，阿姨你别太客套。”同时进来的还有一溜余佩家几个弟妹的小脑袋，才要嚷进来，余佩妈见不喝连忙一哄地赶了出来：“你大哥他们正研究学习呢，别搅和！”

云容噗嗤一笑，继续讲道：“莫怀古家中呢，有一个稀世珍宝，是一个和田玉杯，就叫一捧雪。我猜大概是因为它皎白如雪，就像刚从雪地里才捧出的一样。当然闻名遐迩了。有一年，莫先生到江南做官，认识了一个穷装裱的，叫汤勤，就招到门下作门客。”

“后来，莫先生到伟大首都作述职报告，听到严嵩儿子严世蕃正在招收门客，就发好心把汤勤推荐上去了。说他：思想纯洁，革命理想坚定云云。这个汤勤也不是省油的灯，很快就和严世蕃沆瀣一气了。”

“汤勤看来不是好人，他是不是鼓动严世蕃问莫家要玉杯了。”

“然也——严世蕃这人一听说莫家有个宝，就先假意去要，莫家人清知道有去无回，就拿个假的给他。然后坐上飞机，跑到苏联去躲避一时。”

“正是这汤勤可恨，他看出杯子是假的，就立马向严世蕃打小报告。严世蕃是什么人？一恼之下，先诬告莫家贪污国库，然后就派人追杀莫家。路上仆人唤莫成者就说，不行，跑不了。我杀身成仁，不爱其死，保主人一命。就化成莫怀古的样子替主人死了。莫家还有一个小妾，叫雪艳，也被抓获。”

“故事的高潮在这里，”云容戟手点点，“莫成的头血肉模糊，送到了北京。汤勤疑心不是莫怀古的，就叫审这个头。找来雪艳来认。谁知道，汤勤老早就看上了这个雪艳，只是碍于老主人面子不敢张口而已。他知道头是假的，就拿这个要挟雪艳，叫雪艳答应嫁给他，他就把案件了了。”

“然后——雪艳就假意答应了。那天夜里，静悄悄的，汤勤要来玷污雪艳，雪艳暗藏一把尖刀，先三五杯灌醉汤勤，然后一刀把他杀了！杀了，雪艳报了仇，也自刎了。”

“生的伟大，死的光荣！向敢同恶势力作坚决斗争的雪艳同志学习！”

“你怎么这么说，你不觉得雪艳很可怜吗？在那样一个社会，当人家小妾，莫怀古想必也不会太钟情于她吧？就为了一点恩情，一个正义的希望，一个孱弱的女子，辗转在男权构筑一切的社会里，被交易被凌辱，为一个不属于自己的玉杯，拼将一死，以证清白。比古往今来多少刺客侠士都英雄。”

云容说到这里，眼圈都红了。

余佩急忙转换话题：“结局呢？”

“大团圆，没什么好说的。”

“你老是对这种古代故事感兴趣。哟，瞧瞧，都快哭哩——你不会是林黛玉托生的吧？”

“说真的，我也不知道怎么就喜欢这类故事。我想那种社会已经离我们很远了，可总是有什么东西想让我去了解过去，甚至去赞叹过去。也并非‘江河日下，人心不古’那种老话，就是觉得是种很单纯的向往。比如那时的气节，满腔热血酬知己；那时的爱情，曾经沧海难为水。风烟过往，令人怀想。有时看看今天的情况，就觉得或许某些时代真的是‘黄金时代’，越是诗文鼎盛，越是惹我向往……这可能算一种病吧？”

“有时心里的感觉也像在欺骗我一样。你还记得，有一年秋收我们一起去罗庄看湖吗？我站在那湖上，脑子里就是盘桓不去的‘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’

两句，我总觉得那个苇叶后面就有一个美目盼兮巧笑倩兮的伊人。还有去年，跟我爸从扬州那里坐轮渡渡江，待到江心处，听到远处有船鸣笛，‘绿蓑江上秋闻笛，红袖楼头夜倚栏’，真是那个感觉，那个时代又回来了。”

“看到今天的世界，‘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’。我特别有种人世沧桑的感觉。哎呀，有时读书写文章，就好像‘白头宫女说玄宗’那样，不自觉地在怀古，妄想还原那种诗酒风流的时代。我是不是个愚不可及的人？”

“嗯，一个人可以有古典情结。可是古代也未必像你臆想的那样，也许比现在更脏乱差哩，只是因为你不了解，丑陋的地方都因为年代久远被后人美化了罢。书上那些话，未必可信。人世间总是变化的，多去回想过去不如努力向前看。还‘白头宫女说玄宗’哩，怎么不是‘商妇话当年车马’？”

“讨厌！”云容鼓起眼睛，装作发怒。

“一般读书都这样，读着读着读迷了，投入进去，走火入魔。等回过味来，于是‘始知昨夜红楼梦，身在桃花万树中’，原来一切不过是场梦。对于我，‘花开花谢两由之’，都无所谓。”余佩补充道。

“那说明你心里还没有这种情结。当你读到什么东西，像重生一样的喜悦时，你大概才能体会吧。”云容交叉两臂，对着窗户，眼若望洋。

余佩撇撇嘴。

外面的风，趁着夜，越来越急，谈话也很快终止了。

这年底，云容的父亲从上海回来，已经给自己买好了上海户口。他向女儿谈了举家迁居上海的意图，并督促女儿努力学习，考取上海的大学。

云容物理稍差一些，这一年屈居年级第二。

四、秋 风

兄 文几：

玉露凝愁，秋花惨淡，金风肃啸，使妹不胜夜思煎心，故而托云雁以相闻。今夏大比，失利有因，望兄万勿气馁，秣马砺兵，效卧薪之志，来年一捷，方不负兄之怀抱也。妹谨于扬子江畔，设席置酒，迎君激昂青云。

总之，别太难过啦。

上海这边连刮了几天风，一下就冷了。家里，应该更冷吧？你一

定要多加衣物，不然又一病好几天，鼻涕挂在鼻子上，都快过河啦！可惜妹现在身陷异地，没法像小时候拿大红棉袄给你擦啊——唉，现在想来，小学那几年真是梦里一样。

上海这几年变化真大！跟四年前去看爸爸时完全不同。好多东西都是崭新崭新的，就是人比家里多，显得地方紧。外面人都传说上海拧（他们是这么念“人”字的）有气质，我处久了，反倒觉得本质都是小市民。本地同学更不提了，张口闭口“乡下人”，比古人的“华夏之辨”还讲究，什么“浦东房，浦西床”，很和三国“武昌鱼，建业水”成一副对子。

人高贵，地金贵——哈哈，就是不懂你说的那样：蓬头粗服，犹不掩清丽之质，方为最美。

来这里方才发现，原先在家里自己也是个井底之蛙。果然还是江南才俊荟萃。朋辈中简直咏诗成风，不过多为现代诗，谈吐中所说西方诗人，皆不为我所知。取其书观之，意象言语殊异本国诗词，但直抵人心，意蕴悠长。可以说，当年独步本村的第一学究闻人云容大大的落伍啦。

真的想家。也想……隔壁的葡萄。祝他努力加餐饭，谁知道说的是谁。

好了好了，不多说了！你一定要发扬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精神，早点考上大学。上海的夜晚是很漂亮的，到时和你一块看。

上回寄的东西收到了没有？这次的护手霜一定要记得！！用！！

八九年 白露

信和护手霜到达家中时，余佩扛着锹刚从地里扬场回来。这几日风大，最宜扬场。他回到家中，打水洗脸，手指伸进去水中，看见灰尘四散如轻烟，须臾往盆中留下半盆污水。解下毛巾，就着污水拧干，擦手，接过信，草草看几眼。便夹进一本不常用的书里。

一年前，秋风吹黄原野的时节。云容家已经收完新稻，她安心地留在高中复习。每天当她捧起英语书时，正是余佩带着镰刀下地的时刻。

“家中无壮夫，稚子把锄犁。”云容曾经这样对余佩说。

余佩一连请了五天的假。

周六的下午，他沿着田埂走到小河边，大汗淋漓，倚着老槐小憩。

秋风吹皱池水，白云在水里浮游，他思考着未来，或者说，上海。

春天里，他感觉自己对云容的笑容里逐渐充满了不单纯的意思，他时常梦到她。

幼年一同歇脚的老槐，春天花满枝头，不数日便被风儿摇落，在芳草上积起指厚的花。花上仰卧着余佩，脑子里面装着云容。

思欲在秋风里飘荡，像远方的云。余佩感到地上微微发凉，他想到，西城高中尚未有能考到上海的学生。

上海，上海，那该是个怎样的地方？

车马如龙，灯红酒绿，曲房精舍，玲珑窗棂，走出来一位娉婷的女子，春山浅淡，露日含愁，哀怨地看着天涯无际。这是云容？不，西装革履，香烟红酒，高楼大厦间一个忙碌但高贵的身影。踏着高跟鞋哒哒走来，像海报上冷如冰霜的女士，瞥来一道寒光，照到他满是泥尘的军鞋和破旧的中山装上，使他无处躲藏。羞愧与愤怒接连袭来，他茫然地看着世界。

余佩呼出一口沉闷的气。

“哈——”云容突然跳到他眼前，刚从学校回到家，撂下书包，她便准确无误地在老槐下找到了余佩。

“小姐，你为何每日家情思昏昏？”云容俯身看余佩。

“去去去——哪里来的街阔子。”余佩装作很平和地开玩笑。

“干活干累了吧？来，给你。”云容拿过一瓶汽水，“从城里带过来的，上回看你爱喝，这次送你一瓶。”

“还不如自家里的茶解渴。”余佩转过瓶子，看到印在瓶身上的“上海正广和”五个字，突然沉闷下去了。

“这话可不像你。”云容笑了笑，“喝茶是慢品，这是快饮解忧。来，喝不喝？不喝，拿走了。”

“城里的宝贝咧，不喝怪舍不得的。拿来！”余佩努一努嘴，接过来。

“乡下可比城里好。”云容突然悠悠地说。

“啥？多少人都挤破头往城里去！别，我知道了，你又有一番高论了，对不对？”余佩嘴巴张得老大。

“看你怎么想，我就一句话：我觉得乡下美。城里的东西新，高级，全世界都在追求，可我不想去跟他们一样去追求。我爱新东西，也喜欢高级货，但一旦这东西好到让大家去追求了，就觉得必定是媚俗的，觉得不爱了。比方一万个人都说，洛阳的牡丹国色天香，我到城里看了牡丹，还不如咱家后面池

子里的几茎残荷得我的意。此心所钟，独一无二，就是美，若是被世人遗忘那就更添哀伤之美，使人生出无可比拟的凄美之感。便是古人说的‘可怜’二字。”

“这跟那回说古代的话一个意思。”

“差不多，我没有读过什么大哲之书。只是读书有感，觉得人世间，‘遗世独立’才是最终极的美丽，比方武陵桃源，月宫广寒。好像身处人群之中，就觉得情感被世界左右。走出人群，才有自己，才有美，破坏与病弱，才有动人之处，人都爱精明强干薛宝钗，我独爱多愁多病林黛玉。”

“当然啦，社会是发展的。每个人的眼光都是朝向未来的。我也不免如是，但心底里，还始终存着一个古典的向往。如千秋冷月照古今，年年岁岁，点点滴滴，长相忆。”

“妙论！也是大谬论！不愧是沉醉自我世界的无知小女孩。你还是没吃过什么苦。比如吧，你看这镰刀，你问他诗在哪里？美在哪里？你一年也没干几回农活，是以一个远观的态度看问题的。不切实际——你该不是马上要拿到城镇户口，有意揶揄我们八辈子泥腿子吧？”

“说了半天，你也不懂。呸，什么户口？什么城市农村，以前怎么不见你说这些话？”

云容起身，冲余佩作了一个鬼脸，甩开步子向家里走去了。

秋风跟在她身后，路旁的“老友”——槐，榆，白杨——依次退后，风扬起了她的短发。余佩呆呆望着她。

农事已毕，云佩二人回到县城，两人立下“君子协定”：到来年高考之日，不再通信了。

风一日凉比一日，课余的时光不知为何如此难熬，余佩最大的乐趣便是翻读云容以前的信，也是从那时起，开始习惯将信夹进书里的。

同学中有自感无望，退学归家者；有说好对象，无心读书者；有夫妇二人同来上学者；有三年未取，卧薪再战者。

余佩身处其间，不免也有所惑，只觉烦闷。云容的信有趣的不过数封，多是幼年童稚口吻，为何找不来那种感觉了呢？余佩自问。

厌倦——有一天，余佩从书本间抬起头，看漫天飞落的枯叶，突然叹了口气。

他伏在桌子上，回忆过往，觉得那飞扬的头发下的人儿正在一条光华如银的路上，一步步向飞扬的白云飞去了。而他正身陷淤泥，一步步艰难以进。

后来他的梦里不再有她的身影。唯独时常梦见秋风跟在他的身后，秋草漫

生，莹莹一人。第一年失利。复读。

次年，余佩没能如约考进上海，而是在本省一个地方上个专科。

云容一家最终都迁到了上海。

护手霜留在原地，积了厚厚的灰，始终没用。

五、秋 水

兄谨启：

原谅我还是用旧称来称呼你。你现在，怕是，已经不再……（原谅我没有勇气下笔）

你上次的来信，让我哭了很久。我觉得自己就是魏王身边的庞恭，不待众口铄金，时间和距离就可以打败信任。

我们终于到了这个年纪，你的家人，你怎么想，我都不会管。我对凤台，和凤台那个人的感情一如磐石，能和城下流淌着的一秋淮水一较短长。

偏见和猜疑是一切感情的大敌。我始终不明白，上海的一汪秋水与凤台的一汪有什么异样？我没有变。

反而，我在遗憾。我常常想，为何我们不能再像童年那样两无猜忌？我现在最深的感触莫过于斯。一切的纯真和蒙昧，为何最终都要被现实大刀阔斧地修裁？让平凡而又真实的砂土，在火里烤，在灰里埋，最后重见天时，散发着瓷器的丰泽，然而与当初比，只是更有用，却更加坚硬冰冷。

上海是个见识过许多沧桑变幻的地方，我脚下此处，正是当年“华人与狗不得入内”的悲恸之地。从农耕而工业，从原始而现代，我们被雕刻的已经太多。我在这浮华里，看到过被霓虹灯照射的青白如鬼的人脸，看过喷薄毒雾的汽车里像鱼肉一样被挤压着的人群。灯红酒绿，歌舞升平，我们都在被异化，被掏空，这反而让我更加向往故乡，向往秋原，小院，葡萄架，和你！

我知道现在是回不去了。这不代表我不爱它。记得有一次我们论起前人的五“不堪之境”，比不堪更悲的是亡国之恨。可我现在觉得最最悲恸的，莫过于家园废失，只身伶仃。若是连你也不再信任，我

对这故土的守望还有谁明白呢？

人不断的拥有，也不断的失去。前进即意味着失去旧，拥有新。所有所有，但竟包含你与我的感情？！我不曾料到，曾几何时偏见已经取代信任，使你这样看待我？未来的确充满变数，但这不正是感情的试金石？我虽如你所说，是个不切实际，沉迷幻想的人，可你也应知道，我是个怀旧的人……

算了算了，最近也读诗，是向秀的《思旧赋》。人的一生永远要思考两个问题：如何与世俯仰，如何与时俱进。坚守还是变迁。诸如隐者与达宦，梁鸿孟光与买臣越妇，古人已经给了我们答案，你怎样选择？

最近心情差的时候，往往步至校园附近一河上。桥下东流之水，不肯稍止。睹水思人，则旧年依稀如昨。试问旧时流水，而今安在哉！痴然颀望，此心悲怆，不可胜道。

聊表寸心，望君明鉴。

泪书 九零年 秋何日

国庆节的第二天，余佩从邮局接信回来，在曾与云容上学的林荫道上踟躇。阳光明媚，下午亦不减其色。全世界都在节日中，余佩只觉得眼前叶子都在纷然的落下，碧空辽落，黄叶堆积。挂在两树枝叶间的阳光，支离破碎，叶影消而复现，淡而复浓。

有风，稻香，秋之味。

他在一个河沟前坐下，幼年的云容曾和他在这里编花篮。他觉得沟里的水在涨，水到的地方，都是云容的身影。这里那里曾经笑过，哭过，擦过水，采过花。

荻花苍茫，蓬蓬勃勃，高天，秋水，愁心。

他想起，那年，云容刚在上海和她父亲度完暑假，穿着崭新的裙子蹦蹦跳跳地来到余佩的眼前，一把抓过他的手，就往外跑。

“你要干什么呀？”

云容一面跑，一面嚷：“到罗庄看湖！”

等到来到湖上，云容弯腰一撩湖水：“我回来啦——”惊飞一群栖水的白鹭。

她那件新裙子飘扬招展如旗帜，在秋原上盛开如花。余佩仿佛觉得，好像

自己许久以来都在等待这条裙子，使这个眼前人如此娇媚。然而，又觉得些许讨厌，这条裙子让云容变得如此陌生。他接受这条新裙子也需要一点时间。

三天后，这条新裙子成为全初中的焦点，傍晚放学时，多了许多嫉恨的白灰和污泥。

云容眼巴巴地看着余佩。余佩从书包里拽出毛巾，“不妨事”。一路奔到湖上，一点一点拭干。秋云在湖水里浮动，裙子的狼狈样子让两个人都笑了，湖里映出欢声的碎影。

这条裙子后来也成为陈迹，云容高中时像班上女生一样扎起短发，穿花衬衫长裤。余佩反倒在心里怀念那条裙子了。

人这一生，听过许多的话，做过许多的事，为的是把自己变成不同于别人的人。拥有独特的审美，理想，能力，或者说自我。有时环境使然，有时性格使然，终会使原本看似相似的人走上截然不同的路。凭借一样的肉体凡胎，打造那个只属于自己的坚固的核。

又因为核的坚固，所以许多的事，不与该核相容的，最后都无疾而终。无疾而终。

他把信折了一折，划根点烟用的火柴，烧了。

六、秋 草

亲爱的余佩：

你好！

你从上海寄来的爱立信手机一部已经收到。我试了一下，是好用的。小孩子比较淘气，我现在每天夜里都把手机藏在柜子里，生怕被他玩坏了。他现在念书很用心，上回考试，还考到了班级第一，你可以放心。

你身体怎么样？暑假回来降压药忘记带了，你在上海要记得买。钱务必放在藏的厚实的地方，不要像那回坐火车，叫人划开个口子，偷去20块钱！

我的低保办好了，一个月现在能拿到120元。够我和孩子一月的伙食费了。上回托三哥介绍的单位没有要我，现在下岗工人特多，你想必也知道。我现在和素娥大姐在她大嫂的早餐店里工作，她的大嫂

待人也很有和气，工作早晨很忙，工资还没有讲定，看看这个月的情况吧。

你不要担心我，我吃过的苦不比你少，大风大浪都能经的过来。你一定要安心搞科研工作，毕业以后将来的好日子会来的。

上回，你说想回来工作，我还是劝你改变主意。淮南不像江南那么发达，你在这里的机会不会很多。怎么说呢？故乡呀，家里呀，虽然都很好，可是如果可以好好生存，当初为什么还要离乡背井到外面去呢？

儿子上回还学他们字贴里的话：“天涯何处无芳草？”，你说呢？

还有一件事，上回有个女人来看我们娘俩。说是从上海回来探亲的，是你的高中同学，还给小孩带了好多书。大大的眼睛，长长的头发，很白净，说话文绉绉的，很有涵养的样子。她大概知道我们的情况，嘘寒问暖的，要给孩子一点见面钱。我按你的话，没有要。她也没说什么。临走还留了电话。

我问她年纪，原来和我一般大的，看她那个模样，真感觉自己老了。她说她结过婚，但没有孩子。

我也不知道你和她之前有过什么故事，我也不会去瞎猜测。毕竟，都是这个年龄的人了。

现在想来，当初恋爱，嫁给你，生下小孩，这十年过来，真像四季变换，恋爱的春风度完了，患难则像秋草虽远更生。

我最近常放《女人花》听，你偶尔也可以听听。

梅雪

二〇〇一年九月

云在秋水里游动，水如天色，澄碧可怜。流水在桥墩处明亮地一闪，旋绕过水草，急湍而下，杳杳无踪。阳光在水波间闪烁，泛跃金色，辉映岸上的秋草。河干秋草，尚带着尖头的一丝枯黄，兀自连理相属，如同旷野上的麦浪，向更远处流动去了。

银杏树的叶子正当其时，如高悬的满枝金叶。与碧天相映成趣。秋风未解人意，故意摇落，打在余佩拿信的手上。

他想起第一次见到妻子的时候，亦值秋天，原野上无边无尽的熟稻，白云闲闲，风清天高。他那时刚从与云容的失意中走出，在叔婶的安排下，见了梅

雪，又担负护送梅雪回家的工作。

梅雪的头发展容稍疏一些，但都很光滑，她宽阔的面颊，微红的两腮，一张素白的脸在小麦色的原野上好像一朵云，她更着一件白底紫花的衬衫。有风吹来，余佩仿佛能闻到梅雪健康的体香。

“就是她吧。”余佩心里说。

那天两人一直走到夕阳通红。余佩哼起《走在乡间的小路上》。

梅雪低着头，跟在后面，偶尔答言，时不时的微笑。

就是这个微笑，在许多年中成为了余佩的精神支柱，在孩子落生时，在自己病重时，甚至在宣布下岗名单，听到自己名字时。

妻子就是这么一个用微笑来表达所有情感的人，这一下就是十年。

他想起梅雪刚过门的某天下午，在娘家是小女儿，处处不娴农事的梅雪忽然要和余佩妈一块去搂柴火。

许久以后，余佩忽然看见往背柴火的母亲身后多了一包高高的柴火。是梅雪，宽宽的肩膀上压着一座山。晶莹的汗水在微微潮红的右颊下挂着。梅雪看到了余佩，腼腆地笑笑，牙齿绽开如八月的石榴。

她一步一步踩着母亲的鞋印，像背负着山脉，河流，人间的女媧。

“呼——”到家卸下柴火，母亲在一旁搓着手说“小梅背得太多了。我叫她背少点，她非不听。”，梅雪拿过毛巾一擦汗水，转过艳如夕阳的脸笑道：“不是都背过来了吗？”

92年，余佩专科毕业后，分配到乡下的明泉中学。梅雪也在其中教书。为了创收，梅雪养了一圈羊。每一天放学铃声响起的时刻，都能看见梅雪挎着新刈的芳草从田野上走来。梅雪的手此后沾满芳草的香味，多少个夜中伴随着余佩安然入眠。

羊卖掉以后，梅雪兼职了学校的图书馆管理员。

有一天，她对余佩说：“你书橱里有好几本不常看的书，要不要捐给图书馆？”

余佩怔了一怔，淡淡地说：“等我晚上捡一下。”

蛩声纷乱，余佩在小窗前，不知为何翻阅到了很晚。

等到他把捡好的书放在床边，在梅雪身边偷偷躺下时，才发现梅雪并未睡着。按着结婚时睡不着一人讲一个故事的习惯，余佩随口讲了《一捧雪》的故事。

结局讲完。梅雪微微一笑。

“雪艳就是那个玉杯。”

“嗯？为什么？”余佩问她。

“因为只有当玉碎的时刻，她们才能显示最动人的美丽。就像捧在心里的随时可以化的一捧雪一样。当它在的时候，就是个稀世玉杯也平常对待，但当它一旦失去，才忆起那份高洁。雪艳之于莫怀古，不过是耳鬓斯磨的侍女，当她一旦杀身成仁，就成了莫怀古一辈子的心疙瘩。人生真的就是这样。但如果我是莫怀古，我宁可要一个平凡的女子，一个可以喝几十年的茶钟。”

次日。梅雪抱着捡好的书去图书馆。她坐在台前，一本一本开始检查翻阅。一本79年出版的四册《红楼梦》让她停下了工作。翻开，赫然是一笔娟秀的字迹，并非丈夫的手书。从第一页开始，有时玩笑，有时赞叹，忽感慨，忽记述，写满了每一处的边边角角。

书的扉页，用工整的楷体字写着这样一首小诗：

碧落无情春事尽，人间有恨葬花吟。
神瑛非是补天用，绛草空含骚客心。
万字哭红言警幻，千诗悲艳语迷津。
荒唐血泪此生愿，冷月千秋照古今。

梅雪微微一笑，翻过去了。

1997年秋，梅雪在收稻之前，看完了那本《红楼梦》。之后辞去教师的工作，到城里当了一名会计。

余佩问她看完后有什么收获？

梅雪说，里面有个叫邢岫烟的姑娘，写过一句诗，我特别喜欢：看来岂是寻常色，浓淡由他冰雪中。

七、秋 灯

余佩兄 谨启：

中秋快乐！虽然有你手机号，但是我仍然坚持用书信这种方式与你联络，望不要介意。

总觉得“云中书字”多么美好的字眼，一笔一墨，要比数码字母情深意重的多。故而托付红叶，接起这“十年生死”的故事。

青春如梦，已逐水而去。今日再在这耿耿秋灯下重展尺素，亦觉

轻松许多。

自接你信后，捧读再三。流年中“几回魂梦与君同”，但念及君已有家室，不便多言。更相信许多话也尽在不言中。唯能言：至今仍觉得童稚时笑语，宛若朝花，虽夕拾犹有余香。至于种种龃龉，已冰释不再。

记忆是犁过的土地，玫瑰为其芬芳。所以引此句赠君者，乃觉人生一世，长相忆者甚多，无论朝花，故人，家园，故国，一枝一叶尽关情。盖因其逝，不复得焉，宛若犁过之土地。而人的感情，又几乎因其消逝而产生。因哀之，遂有情焉。

博爱人间者，哀人世，哀万物，情不情之物。歌诗以抒情，此一种人生。独钟所爱者，情有情之人，此亦一种人生。

我幸生于世间，年少得见远山，遂找到了自己一生所要歌吟的事业。犹记得当初与你论及“古典情结”之言，念旧所沉溺，知当日之愚。无论文学以何形式，语言怎样变迁，生活永远是唯一的源泉。所以由衷地感谢你，无有你，则无有我所有故事的当年。

这些年，我也谈过恋爱，结过婚又离，认识了这么多的人后。方知，当日与你的知己之情，此生都无人更相笃厚。

零二年 中秋夕

(附诗)

长相忆

泠泠露起霜秋晚，月落无声人未眠。
 双鲤接来素手颤，锦帆一别已十年。
 十年憔悴红颜老，人世几回叹萧条。
 读罢空忆少年事，恍然泪流一梦遥。
 忆昔同居长千里，窗连草色柳相依。
 日日相随时相唤，呢喃燕小桃花稀。
 已而分别赴所之，心事未敢遽言辞。
 关山重复盼云雁，朝暮清思望君知。
 岂料江中捐余佩，逍遥车马终不回。

经年尺素俱灰烬，问君安能再展眉？
一夜萧萧朔风吹，窗前木叶自纷飞。
接连愁起故时意，摇落深知离客悲。
愁翻墨云悲晓镜，辗转红泪夜转明。
阶下衰草空复碧，卷舒流云任阴晴。
水上徒惊孤鸿影，斜阳自顾只伶仃。
诗从故调多不赏，悲歌寂寥无人听。
江皋岁暮多悲风，蹉跎白发两鬓生。
天涯犹近故乡远，嗟我此生类转蓬。
一片丹心托红枫，阶前零落莫扫红。
借问世间谁留客，门前流水东复东。
极目沧桑今何世，展眼迷茫不可知。
犹闻桑梓变城市，空忆牧笛归语迟。
感于人世多变幻，追慕古风觅小诗。
缘此但作长相忆，强为诗章莫笑痴。